

广州市团校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广州市团校（广州志愿者学院、广州市穗港澳青少年研究所、广州青年培训学院）。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3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陆佰玖拾叁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委员会。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委员会。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以党委会议作为决策形式。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坚持为党育人，牢牢把握建设党在

青年工作领域特色鲜明的政治学校这一根本定位，聚焦主责主业，创新办学方式，突出政治培训，强化思想引领，全面从严治校，竭诚服务青年。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承担共青团干部、志愿者、少先队辅导员、青少年事务社工等培训任务；开展青少年群体和青年工作研究、穗港澳台青少年比较研究，办好《青年探索》；承担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的任务；承担为基层共青团干部提供示范性指导培训的任务；开展青少年思想引领工作，拓展青少年教育培训平台，策划制作青少年思想引领融媒体产品。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设置形式是党的委员会。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

（一）本单位党组织是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的党的基层委员会。

（二）本单位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对单位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推进党的政治建设，强化理论武装工作，提升党组织建设质量，强化正风肃纪反腐，认真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切实做好党的建设各项工作。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一）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统一领导本单位工作，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职权。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党委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二）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对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的决策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会讨论决定本单位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一般应当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方案，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风险评估和合法合规性审查，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党委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职权范围

市团校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制度必须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凡属市团校职责范围内的“三重一大”事项，必须集体讨论决定，涉及事项如下：

- 1.贯彻落实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
- 2.制定拟订重要规范性文件中的重大事项；
- 3.业务工作发展战略、重大部署和重大事项；
- 4.重大改革事项；
- 5.重要人事任免等事项；
- 6.重大项目安排；

- 7.大额资金使用、大额资产处置、预算安排;
- 8.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事项;
- 9.审计、巡视巡察、督查检查、考核奖惩等重大事项;
- 10.重大思想动态的政治引导;
- 11.党的建设方面的重大事项;
- 12.其他应当由党委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

(二) 议事规则

1.党委作出重大决策，一般应当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方案，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风险评估和合法合规性审查，经过集体讨论决定。

2.党委议事决策一般采用党委会议形式，一般每月召开2次，具体可由党委书记根据工作需要决定临时召开或调整会议时间。党委会议研究和决定单位重大问题，不得以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委会议。

3.党委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

4.会议表决“三重一大”事项前，应当进行充分酝酿、沟通协调。表决可以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委委员的书面意见不得计入票数。

（三）本单位党务工作由党建办公室（设在办公室）承担，配备专职党务工作人员负责党务工作。本单位严格党建工作保障，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本单位年度经费预算，设置党员活动室，推进党建活动阵地建设。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八）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 （二）维护本单位的合法权益，支持和引导本单位发展；

(三)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中共广州市团校委员会。

第十八条 党委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其职责包括：

- (一)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 工作人员管理；
- (五)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九)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十)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校长为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由举办单位任免，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 (二) 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三)负责本单位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按照办公会议制度审议范围内经费预算的方案等;

(四)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以及未纳入党委委员会会议议题范围但重要敏感的事项。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团属培训部、志愿者工作部、研究中心、教研部、马克思主义理论教研部、少先队工作部、物业发展部、融媒体中心,配置事业编制职数 97 名。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教职工

教职工按规定公平合理使用本单位的公共资源;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知悉本单位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本单位民主管理,对本单位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就职务任免、工资福利待遇、评先评优、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意见和提出申诉;法律法规、本单位规章制度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培训学员

培训学员(以下同)指参与本单位组织的各类培训班的学员,包含但不限于团干部、团员、志愿者、少先队工作者、港澳台青少年等。培训学员对本单位提供的公益服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平等地享有参与本单位组织的培训教学活动,使用本单位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的权利;享有评议本单位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的权利;享有在培训成绩上获得公正评价的权利;对本单位、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享有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的权利;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教职工

教职工应当坚持党的领导,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职业道德,自觉爱国守法。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本单位各项制度规定;践行本单位宗旨,维护本单位利益;履行岗位职责,提高业务本领,坚守职业道德,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培训学员

培训学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为规范要求;按时参加本单位的培训和活动,遵守学员规定、班级管理规定,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and 考核;履行爱护本单位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的义务;

履行承担在学员培训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的义务；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教职工可通过面谈、电话、邮件、信函、教职工代表大会等方式向本单位提出意见，也可以通过面谈、电话、邮件、信函等方式向上级主管部门投诉与举报。本单位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二）培训学员可通过电话、邮件、信函、问卷调查、座谈会等方式向本单位提出意见，也可以通过电话、邮件、信函等方式向上级主管部门投诉与举报。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一）坚持党管青年原则，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引领，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做到党的重大理论成果、重大战略部署及时进课堂，党中央作出的决策迅速贯彻、关注的问题深入研究、交付的任务认真完成。

（二）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以党的旗帜为旗帜，全面深刻理解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的整体逻辑。把用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团干部和其他青年群体作

为根本任务，帮助团干部和其他青年群体学习掌握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成果，自觉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解决问题。

（三）坚持用新理念、新思路、高标准办学，加强校风学风建设，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团校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严以治校、严以治教、严以治学，保持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风气。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以团干部、少先队辅导员和青联委员、青年社会组织负责人、青少年事务社工、大中学生骨干、青年志愿者、港澳台青少年及其他青年群体等青年骨干为主要对象，以政治培训为主要内容，以建设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好的师资队伍为保障。

（二）着力打造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干的广州团青特色课程体系，突出政治培训的主要任务，按照“党政关注、青年需求、形式灵活、内容丰富”的原则优化课程设置。打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志愿服务培训体系，完善党建引领、文明实践、乡村振兴、社区治理、生态环保等领域志愿服务课程。

（三）聚焦新时代青年思想政治引领、青年发展政策、共青团和青年工作创新、国内外青年动态等重点研究领域，深入开展青年研究，构建全员参与、内外联动的研究格局和激励机制，提升专业智库资政建言能力水平。办好《青年探索》学术期刊，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和严谨的办刊作风，增强读懂青年能力，聚集学术力量，持续提升学术影响力和社会感召力。

（四）构建开放办团校新格局，广州市团校分校实现 11 个区全覆盖，构建以市团校、团一大纪念馆为龙头，团校各分校、教学基地、现场教学点、党性教育基地等相互补充、布局合理的培训阵地架构，实现优质培训资源共建共享。

（五）适应新时代团干部和青少年培训需求，深化团校教学改革，活用“历奇”培训理念。综合运用讲授式、研讨式、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等教育方式，探索运用小班教学、访谈教学、论坛教学、行动教学、翻转课堂等创新型教学方法，实现教学相长、学学相长。

（六）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完善兼容、开放、共享、规范等网络培训体系，用好大数据、“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深入推进“数字办学”“网络办学”，科学搭建融媒体矩阵，创新策划融媒体宣传项目，推动青年公益直播研究院建设，加快智慧校园建设。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

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资产和财务工作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会计制度》和《政府会计准则》，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和集中管理相结合的模式，按照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和“三重一大”工作要求做好经费使用的审批工作，按财政部门的要求做好预决算编报和公开、账务核算、绩效评价等工作，本单位实行独立核算、全面预算管理。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在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内接受和使用捐赠。本单位接受的捐赠、资助的使用方法，按照资产管理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党政正职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应当依法接受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

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 （一）本单位章程；
- （二）依法设立、变更登记信息；
- （三）本单位年度报告；
- （四）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的其他应披露事项。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

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本章程修改的草案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后，须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若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中共广州市团校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中共广州市团校委员会。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10 月 23 日起生效。